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210号

关于印发《全省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 攻坚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委厅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湘教通〔2023〕41号）的工作安排，现将研究制定的《全省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29日

全省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部署，深刻汲取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等教训，全面梳理 2022 年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抓好学校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现制定全省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牢学校建筑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梳理、核实、总结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措施、逐一落实、举一反三、彻底整改，科学、精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回头看”（7月10日前）

各地各校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排查结果要准、管控措施要严、分类整治要实”的要求，认真组织完成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回头看”。要逐校逐项核实各类安全隐患点整治情况，全面核准排查录入信息情况，重点核查数据台账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房屋现状，是否存在漏报、瞒报、错报等行为，是否全面更新安全隐患动态管理台账；要全面核对安全评估鉴定情况，重点核查评估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鉴定质量；要全面核实分类整治销号情况，是否按照“分类处置、一处一策、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办法，依法采取“改、停、封、拆”措施予以分类处置，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地区“回头看”工作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各地各校整治任务或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二）做好重点领域全面摸排检查（7月30日前）

各地各校要以高等学校和寄宿制学校为重点，认真梳理前期排查工作情况，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确保不错一处、不漏一个、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1. 排查内容。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含居民自建房内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培训机构、幼儿园）的校舍、校门、校园围墙、教职工宿舍、在建工程、临时建筑、违章搭建物、学校及师生各类租用房屋、校园周边用作生产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及违章非法建筑物等。重点排查房屋安全“四性”即：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消防安全性（阻燃材料、防火分隔、消防通道、充电设施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此外，要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校舍、校园围墙、护坡护坎、校园周边山体等进行重点排查，对已排查出可能存在滑

坡、管涌、泥石流、地面崩塌、岩溶塌陷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的隐患点逐一进行“回头看”。要深刻汲取银川“6·21”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惨痛教训，对食堂、锅炉房等部位使用的燃气（液化气）设备设施进行逐一排查，对校园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各类特种设备同步进行安全排查。

2. 排查方式。排查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市县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排查内容和重点，再次组织全面拉网式摸排检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学校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其中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范围应覆盖所有县市区，并覆盖所有市州属高等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乡镇，对寄宿制学生较多的学校和前期排查存在突出问题，以及未发现问题的学校要进行重点抽查。省属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本校排查工作的抽查检查。

（三）迅速开展整治（8月30日前）

1. 建立健全台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指导各学校根据“回头看”情况，结合校内建筑物安全隐患评估鉴定情况，对前期整治台账进行动态调整，认真录入湖南教育安全管理平台。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实行销号管理，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对账销号，完成一处、销号一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校园周边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提请相关部门尽快督促整改到位。

2. 完善分类整治。各地各校要继续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坚持“分类处置、一处一策、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依法采取“改、

停、封、拆”等措施迅速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手续不齐，经排查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校舍，原则上应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按相关标准加固；对鉴定为危房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并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进行处置，在确保校舍安全达标之前不得入住学生；对D级危房，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尽快整体拆除。要特别注意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为学生宿舍、教室等校舍，以及租赁校外房舍用作学生宿舍的情况，改造、租赁的房屋必须经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确保安全后方可使用。

3. 坚决管控风险。对校内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地质灾害点、燃气设备和其他特种设备，要设置围挡，张贴、悬挂明显的警示标识，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次生灾害。要严禁各种违法违规新建、改扩建、加高加层、装饰装修、搭建构筑物等行为，如有正在施工的必须立即停止。要高度重视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引发火灾事故风险，对校内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检查。要继续把校舍安全状况作为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审批设立的一票否决条件及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的首要内容。对房屋校舍不符合抗震设防、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直至依法依规关停。

（四）健全长效机制（长期坚持）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规划、用地、设计、施工、改扩建、装饰装修、拆除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预案，明确信息发布、风险

管控、灾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避灾避险能力；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购置、安装、改造、使用、修理、检验、检测等安全监管行为。要落实定期评估鉴定制度，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定期邀请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继续实施学校建筑安全整治工作专班制度，由王玉清副厅长任组长，喻志松二级巡视员任副组长，由财务建设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民办教育处、工委组织部、工委巡察办、工委维稳办共同组成，由财务建设处牵头负责，其中校外培训机构的校舍排查整治情况由校外培训监管处统筹负责。各地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按要求参照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属地责任、各级各类学校的主体责任。各地各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学校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建筑安全工作负总责，务必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落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将工作责任落实到部门、到人、到具体每一项任务完成时限。

（三）强化督查问责。省教育厅将各地各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回头看”工作情况、建筑安全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各校按

要求按时完成此次“回头看”工作。省教育厅将选派工作组赴各市州和相关省属高校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排查不实，经查有重大隐患但未列入清单的，予以通报并责成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含部属高校）要对本地本校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填报本地本校《学校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汇总表》，于7月30日和8月25日前分2次报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各地各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回头看”工作实施完成情况，要形成正式书面报告，于8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其他重大灾害险情应对处置情况另行专题报送。委厅直属单位应参照本通知要求做好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

联系人：陈东、王雄；联系电话：0731-84714911、18711773823；
电子邮箱：jytcjc@126.com

附件：学校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表

